

## 致委托方函

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（2017）新 0104 执 1251 号《评估委托书》的委托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独立的原则，对新疆汇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轩建营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涉及的被执行人轩建营名下新 A126XL 号大众轿车的价值进行评估，估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05 月 24 日，估价目的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客观、公正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。

评估工作人员本着客观、准确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，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、资产估价规范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，根据特定的评估目的，遵循公正的评估原则，按照科学的评估程序，并结合估价经验及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，详细考虑了委估标的的现状、市场等各项因素，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，最后确定估价标的在估价基准日的价值为：¥ 191,461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肆佰陆拾壹元整）。

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

性。

11、如果在 2017 年 06 月 13 日起未来壹年中评估标的所在区域市场行情无大的变化，并满足本结论书中“价格评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”时，本结论书有效期为壹年，自 2017 年 06 月 13 日至 2018 年 06 月 12 日。

谨提请本报告的使用者，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### 十一、价格评估作业日期

2017 年 06 月 07 日至 2017 年 06 月 13 日。

### 十二、价格评估机构

机构名称：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机构资质证书登记编号：中J310008

法定代表人盖章：



### 十三、价格评估人员

姓名 执业资格

资格证号

签章

刘长明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

0800000000405346



闫光丽 注册价格鉴证师

0013869

